

台灣臨床細胞學會

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標準、申請辦法

2005.05.02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制定

- 一、申請【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】之機構，應於繼續教育課程舉辦日期之四週前，向本學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函送公文申請時，應檢附詳細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、時數、講學者經歷至本學會秘書處。
- 三、每件申請案酌收行政手續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四、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由本學會秘書處認定之。
- 五、審核認定積分結果，本學會均以回覆函通知，隨函附上教育積分簽名單，請於會後二週內，在教育積分簽名單加蓋主辦單位印章寄回本學會。
- 六、在簽名單上，務請出席會員以正楷填寫其姓名和本會會員編號。
- 七、請依所需，自行影印「簽名單」，勿以自製之簽名單代替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